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通知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4004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5,426,331.76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